

扬州塑料粉尘事故测试可爆性检验

| | |
|------|-------------------------|
| 产品名称 | 扬州塑料粉尘事故测试可爆性检验 |
| 公司名称 | 江苏省广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12号智汇新城B区7栋 |
| 联系电话 | 18662582269 18662582269 |

产品详情

第一条为了加强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粉尘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存在可燃性粉尘危险的茵、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以下简称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可燃性粉尘，是指在大气条件下，能与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发生剧烈氧化反应的粉尘、纤维或者飞絮。

本规定所称粉尘危险场所，是指存在可燃性粉尘和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的场所，根据性环境出现的频率或者持续的时间，可划分为不同危险区域。

第四条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监督。

第二章安全生产保障

第六条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责。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价尘作业岗位人员粉尘防爆安全职责。

第七条粉尘涉爆企业应滇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粉尘风险辨识和管控；
- （二）粉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五）粉尘清理和处置；
- （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管理；
- （七）粉尘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